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紫阳县2026 年高滩镇高滩村道路完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 2026 年高滩镇高滩村道路完善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4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